



172712050267

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0日

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〔2018〕第 10168 号

项目名称： 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无组织废气监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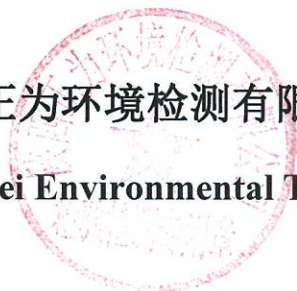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 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05 日



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Shaanxi Zhengwei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.,LTD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正为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水和废水（包括大气降水）、环境空气和废气、噪声和振动、土壤和水系沉积物、固体废物、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、公共场所卫生、洁净室及相关受控环境、油气回收等项目的监测（检测）分析结果。

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中监（检）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；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，本次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）。

6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电话：（029）86196849

传真：（029）86196849

邮编：710018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区尚苑路 4815 号 1 号楼 4 层

监 测 报 告

正为监（气）字（2018）第 10168 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被测单位	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			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			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	
监测项目	总悬浮颗粒物、氨。					
监测点位及频次	在厂区上风向（1#）布设 1 个监测点位，下风向布设 3 个（2#、3#、4#）监测点位，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；每天监测 1 次，共监测 1 天。					
采样日期	2018 年 10 月 30 日	分析日期	2018 年 10 月 30 日~31 日			
监测依据	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				
监测仪器	ADS-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（ZWJC-YQ-099~102）、EX125DZH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（ZWJC-YQ-013）、VIS-7220N 型可见光分光光度计（ZWJC-YQ-135）。					
执行标准	GB 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					
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及来源						
监测项目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		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GB/T 15432-1995	0.001mg/m ³		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1mg/m ³			
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：mg/m ³						
结 果 项 目	日期 点位	10 月 30 日				标准限值
		1#上风向	2#下风向	3#下风向	4#下风向	
总悬浮颗粒物		0.182	0.196	0.175	0.187	0.5
氨		0.084	0.112	0.127	0.104	1.0
结论	监测期间：冀东海德堡（扶风）水泥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、氨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4915-2013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3 标准限值的要求。					
备注	本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。					

编制人：王静 室主任：尚福丽 审核人：王明明 签发人：万丹
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

